

## 【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宣導】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，減少因颱風、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，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、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(含地下停車場)；惟下列對象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-1 條規定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。

(二)曾接受 104 年、106 年、108 年、109 年、110 年或 111 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。

(三)公有建築物。

三、申請補助期限及額度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依區公所訪定市價全額補助。

四、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補助規格項目如下：

(一)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。

(二)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。

(三)1 樓出入口寬度 1 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四)1 樓出入口寬度逾 1 公尺，2 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五)1 樓出入口寬度逾 2 公尺，3 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六)1 樓出入口寬度逾 3 公尺者。

五、防水閘門(板)之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。

六、1 戶(或每一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)以**補助 2 處**為限。

七、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113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」。

八、有意願申請戶，請向松山區公所經建課洽詢，電話請撥 02-87878787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關心您

# 113年度臺北市 防水閘門補助宣導



松山區公所官網



松山風情FB

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，減少因颱風、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，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

## 補助對象：



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、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(含地下停車場)。



下列對象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-1條規定，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。
- 曾接受104年、106年、108年、109年、110年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。
- 公有建築物。



## 申請補助期限&額度：

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依區公所訪定市價全額補助。



## 補助規格：

- 🌈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。
- 🌈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。
- 🌈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(含)以下者。
- 🌈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，2公尺(含)以下者。
- 🌈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，3公尺(含)以下者。
- 🌈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。

防水閘門(板)之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。

1戶(或每一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)以補助2處為限。

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」。

有意願申請戶，請向松山區公所經建課洽詢，電話請撥02-87878787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廣告